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414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9 月 25 日以其為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及現住人，因系爭地址之房屋原為○○○○所有之木造房屋，○○○○於 81 年 7 月 29 日將該房屋出租與訴願人，訴願人即於同日辦竣戶籍遷入登記，嗣訴願人經○○○○同意於原址出資重新改建，訴願人為原始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，復因○○○○以訴願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依○○○○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提出之民事委任狀記載，○○○○之住居所為高雄市岡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○○○○雖有設籍但未實際居住於系爭地址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○○○○之戶籍遷徙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2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414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依戶籍法

第 25 條規定，因訴願人與○○○○訴訟繫屬中，俟判決確定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該函於 103 年 5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……三、遷徙登記：（一）遷出登記。（二）遷入登記。（三）住址變更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原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……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之登記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六、在國內之遷出登記，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
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無……第四十一條……之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

日內為之……。」「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……。」「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……六、遷徙登記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催告，其所定期限不得少於七日，催告書應送達應為申請之人。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登記之催告，應載明經催告屆期仍不申請者，由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逕行為之。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為登記後，應通知應為申請之人……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：「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，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○○自 81 年間出租系爭地址木造平房與訴願人後，已遷徙至高雄市岡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原處分機關即應依○○○○無居住系爭地址之事實辦理其遷徙登記，又本案並非登記後發生訴訟，原處分機關援引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予以駁回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申請，為查明○○○○之居住情形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230991800 號函請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（下稱岡山戶政事務所）協助查明○○○○是否居住高雄市岡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。經岡山戶政事務所以 102 年 11 月 7 日高市岡山戶字第 1027046831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，該所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函請○○

○○辦理戶籍遷徙登記。該所復以○○○○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及 103 年 3 月 6 日經高雄市岡

山區勤區佐警查復確住高雄市岡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分別以 103 年 3 月 26 日高市岡山戶催字第 10370138900 號及 103 年 4 月 15 日高市岡山戶催字第 10370169800 號戶籍登記催

告書，催告○○○○於 103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25 日前至該所申請辦理遷徙登記，惟○○○○

逾期並未辦理，該所乃於 103 年 5 月 23 日逕為辦理○○○○遷入登記，並以 103 年 5 月 26 日

高市岡山戶字第 10370244600 號函通知○○○○，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是○○○○之戶

籍既經岡山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，訴願人就此所提之訴願，已無實益，應認訴願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